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本协议涉及关联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关联交易金额,签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助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三都澳公司")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庆蕊

3、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4、主营业务:海域围垦、造地、生态修复,三都澳大道项目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建材生产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融资租赁;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承担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

5、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6-1号华侨大厦8-9层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陈开斌任职宁德三都澳公司高管,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管陈静任职宁德三都澳公司董事)。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宁德三都澳公司为宁德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拥有权属子公司8家,主要承担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漳湾临港工业区和溪南半岛工业区开发建设任务。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工作部署,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秉承共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主动为宁德市"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在其集团和所属子企业拥有的建筑及园区内开展绿色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能源项目等。

2、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支持乙方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3、乙方积极推动绿色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4、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在直供甲方电价上给予一定优惠或给予屋顶租金等,具体根据各个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方式。

(三)其他

1、为加强联络互动,及时沟通信息情况,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同意确定甲方投资发展部和乙方投资发展部作为双方对口联络部门,并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具体负责联络磋商有关合作事宜,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5月20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年6月2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董-09)
2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1年12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7)
3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年3月1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与古田县积极对接,开展"菌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及后续投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董-03)。 2022年3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董-04)
4	2021年7月10日	公司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2021年11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6)。
5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与寿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2021年12月2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结束
7	2022年1月5日	公司与福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年3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白马船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福建省白马船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董-05)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0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1、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以及修订标点符号,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并设置1名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7,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并设置1名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7,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8,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有关交易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通讯软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4小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通讯软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4小时。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通讯软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前24小时。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通讯软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前24小时。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的限制。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通讯软件、专人通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通讯软件、专人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通讯软件、专人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通讯软件、专人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通讯软件、专人通知的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相关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2.00。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8日19: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3:30;下午15:00-19: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9: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顾祥、王乐;

(2)联系电话:0999-8077777-9278;

(3)联系传真:0999-8077667;

(4)联系邮箱:ir@klcnsw.com;

(5)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01

2、投票简称:川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8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工程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将原公用工程部和设备管理部取消,新设立工程部、工程结算部、设备动力部;EHS监管部更名为EHS事业部,优化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关联方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销售商品以及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220.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0.00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7,000.00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23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加工	科伦农业	采购大豆等农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35,374,510.00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等产品;接受物流、技术开发服务等劳务	市场价格	11,200,000.00	3,349,696.28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70,000,000.00	56,126,415.10
小计		-	-	121,200,000.00	94,850,621.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等	市场价格	270,000,000.00	187,176,991.36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市场价格	23,000,000.00	3,513,524.14
	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市场价格	250,000,000.00	141,276,991.22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00.00	5,752.21
小计		-	-	544,000,000.00	331,973,258.93

注:上表中"2023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科伦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41,691.138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3,595,992.03	2,220,718.58	1,574,309.72	214,302.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药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二)科伦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伦哈萨克斯坦农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lun-Kaz Agro)			
商业识别码	180140027575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斯拉木雷.迈力			
住所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卡拉赛地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种植及销售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5,312.74	-1,619.47	3,545.08	-296.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于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农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广西科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619623367P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鹏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水荆东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77,337.47	35,687.30	4,551.70	-29.5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广西科伦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恒辉淀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75165753XE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明智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50,778.80	9,971.45	26,714.85	381.3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恒辉淀粉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恒辉淀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五)伊犁顺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655151449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胜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4,304.78	3,098.07	158.91	50.6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伊犁顺鸿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伊犁顺鸿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六)河北国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8926324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78,396.00	54,599.00	29,079.00	6,129.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河北国龙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之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中曾担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11月1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河北国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国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科伦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于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种植及销售业务。因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土地肥沃,农产品质量较高,同时,大豆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之一,故公司通过科伦农业采购原产于哈萨克斯坦的相关农产品作为日常生产原料之补充。公司与科伦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β-内酰胺环类抗生素,拥有包括抗生素头孢拉定等多种原料药到制剂全面配套的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广西科伦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公司与广西科伦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与科伦药业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商品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等,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公司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公司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公司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公司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严格的无害化处置工艺,有效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之间的关联交易

河北国龙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之子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河北国龙生产阿奇霉素原料药非药物制剂,公司向河北国龙销售阿奇霉素的上游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等抗生素中间体。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河北国龙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加工原材料和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河北国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